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陳玟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；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公告該裁定於司法院網站，至今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及司法最新動態訊息內容等資料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屬實。又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4月21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各情，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美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

支票附表		110年度除字第27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1	陳玟錕	合作金庫銀	109 年 11	15,308元	FC0000000	受款人：宏寶

(續上頁)

01

		行南嘉義分 行	月15日			文化事業有限 公司
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